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62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鑫胜天华 PVC-U,PE 管材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鑫胜天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鑫胜天华 PVC-U,PE 管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，用地面积 3500 平方米，主要为生产车间、产品及原料车间、办公用房等，生产车间内安装主要建设 4 条 PVC-U 管材生产线及 3 条 PE 管材生产线，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达产后预年产 PVC-U

管材 4000 吨/年，年产 PE 管材 3000 吨/年。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PVC 管材生产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相关要求。PE 管材生产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处理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+15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

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。加强设备密闭,涉及加热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相关要求。

(三)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(四)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废边角料收集外售,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,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,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,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,不外排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

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